**合同编号：**

**技术服务采购合同**

**项 目 名 称：**

**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宁波（北仑）中科海西产业技术创新中心**

**乙方（受托方）：**

**签订日期：**

**签订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宁波（北仑）中科海西产业技术创新中心

住所地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中科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永官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中科路88号

电子信箱：@iue.ac.cn

传真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子信箱：

传真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、目标：

2、内容：

3、方式：

二、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地点：

2、期限：

3、进度：

4、质量要求：

5、质量期限要求：

三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：

1、技术资料清单：

2、提供时间和方式：

3、其他协作事项：

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四、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：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￥30,000.00元（人民币叁万元整）。

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%即人民币￥9,000.00元（人民币玖仟元整）。

（2）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70%即人民币￥21,000.00元（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）。

（3）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全额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，因乙方如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发票，甲方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。

（4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 开户银行：

 帐 号：

五、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

3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

4、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

六、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七、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或乙或双方所有。

八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、甲乙双方有义务就得到的与双方有关的商业秘密保密，商业秘密为一方和（或）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，包括但不限于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技术、财务、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。双方应当在商业秘密性文件中做出善意和醒目的提示，非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。除非基于法律的强行性规定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目的正当使用。

2、前款约定的保守秘密义务至对方公开秘密时。

3、涉及到乙方的相关软件、服务版权、专利权、专有技术、技术成果、商业秘密，甲方依约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等权益。

4、涉及到甲方的相关软件、服务版权、专利权、专有技术、技术成果、商业秘密，乙方不得对之实施“反向工程”以获取技术信息。

5、乙方基于甲方知识产权成果而获取的知识产权成果，甲方依约无偿实施该成果。

九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十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。

十一、双方确定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，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每延期一天，按合同总额的0.05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超过90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30%支付违约金，如前述金额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十二、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：

1、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。

2、

十三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（宁波市北仑区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十五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完毕后生效；合同文本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效力等同。

十六、本合同如下附件为本合同构成部分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、

以下无正文

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，无正文

甲方（章）：宁波（北仑）中科海西产业技术创新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朱永官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